

文化部中程施政計畫（102 至 105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的啓動，文化部於 101 年 5 月 20 日成立，任務在於解決文化業務長久以來面臨人力及資源的困境，將政府組織中原本分散的文化事務予以整合；更重要的是能營造豐富的文化生活環境，激發保存文化資產意識，提昇國民人文素養，讓所有國民，不分族群、不分階級，都成爲臺灣文化的創造者與享用者，展現臺灣的文化國力。

爲達成上述任務，文化部的業務範疇，除涵蓋原文建會現有之文化資產、文學、社區營造、文化設施、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文化創意產業、文化交流業務外，並納入行政院新聞局出版產業、流行音樂產業、電影產業、廣播電視事業、兩岸交流等業務、行政院研考會政府出版品相關業務。

文化部以彈性、跨界、資源整合及合作之角度進行規劃。從生活美學、在地文化形塑、文化傳播、文化產業增值等面向，厚植文化創意活力，協助民間社會與產業邁向更多元且具深度的文化發展與成效。

二、願景

文化部首要職責在於培養與提升文化國力。將文化視爲國力，在政策上有四個主要基本目標：

（一）公民文化權的全面落實：

公民文化權是公民的基本人權，因此在文化資源的分配上，對草根階層的責任、對各類弱勢群體的照顧、對城鄉差距的平衡，是文化行政的核心基礎。落實文化權，獲益者其實是社會與國家。並廣徵各界意見，凝聚制定「文化基本法」之共識，俾引導文化政策、施政計畫與資源之效益。

（二）美學環境的創造：

透過何種政策可以發展出一個創意指數最高的社會，對藝術創作者要提供怎樣的機制和環境配套，才能使之達到卓越顛峰，是文化政策極爲首要的策略。

（三）文化價值的維護與建立：

文化遺產需要保存，歷史記憶需要活化，民主的價值需要維護，開放的態度、自由的精神、多元的風氣，需要開發與堅守。文化政策中的種種環節—出版談判、國際交流、兩岸協商、社區營造、藝術教育等等，都匯向臺灣價值的確立。

（四）創意產業競爭力的提升：

文化創意產業必須將文化思維注入產業操作，同時普及文化工作者對產業操作及經營的認識。如何媒合文化創意及經濟產業平台，如何開拓文化市場、培育人才、建立機制，如何以文化產業進行全球佈局，是以文化的經濟力厚植國力的一個重要環節。

基於這樣的文化目標，文化部未來的努力將有四個驅動方向，那就是所有施政都要深刻思考「泥土化」、「國際化」、「產值化」、「雲端化」的作法，亦即，向泥土紮根，服務於庶民；向國際拓展，以「軟實力」領航；向雲端發展，讓文化與先鋒科技結合。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施政重點及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均衡文化資源

1、7835 村落文化扎根

本項計畫係整合本部及附屬單位資源，藉由培育在地文化人才、盤整村落文化資源、發展村落微型文化產業、建構在地生活美學空間等四大策略扎根於村落，以達重視偏鄉、離島及弱勢族群之文化參與權，平衡城鄉文化發展；強化村落各項文化資源，提升村落地區居民文化認同

感，落實文化平權理念及鼓勵青壯年回（留）鄉就業、創業，保全村落文化，建構村落微型文化產業等目標。

2、推動博物館交流、人才培育，研擬「博物館法」

辦理「2008-2011年博物館發展暨國際合作平台建置計畫」，總結4年整體成果，包括出席國際會議人數達195人次、發表論文21篇、共有6位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成員，榮任國際4個專業委員會的理事等，並成功爭取主辦2009 ICOFOM臺北年會。並於97年至100年度結合國內大專校院累計辦理148項專業課程，培育人數達9,619人次，另與14個國際單位完成簽訂合作協定或合作備忘錄。

文化部為督導博物館行政與功能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提升博物館專業之健全發展，研議訂定「博物館法」，歷經召開20次以上之會議，以加強與博物館界之對話及凝聚共識。相關學者專家及從業人員普遍認同推動「博物館法」之立法有其必要性，刻正進行草案架構及條文內容之研擬。

3、充實國家級文化設施

為因應國內國際級專業展演設施不足及滿足國際級表演團隊之需求，並為提升國內藝文展演設施場地設備水準，以政府規劃BOT方式推動興建「大臺北新劇院」，目前已完成先期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刻正與新北市政府協商後續劇院營運模式，預定於101年下半年完成報院核定作業，102年賡續辦理招商公告、甄審與議約作業。

4、協助地方政府充實及活化文化設施

為滿足藝文團體及全體民眾需求，並縮短城鄉差距，改善整體藝文環境，本部協助地方政府充實及活化文化設施，目前推動計畫如下：

（1）臺中大都會歌劇院

本案主體工程業於98年12月3日開工，目前已完成地下室結構，正進行上部結構曲牆混凝土澆灌等工程，預計102年2月完成結構體工程，102年9月完成裝修工程，103年整體完工。

（2）屏東縣演藝廳

本案建築裝修工程已於100年8月30日開工，目前正進行土方開挖及基礎工程，預計102年完工，103年開館營運。

（3）彰化藝術中心

本案已於100年9月開工，目前正進行架設及基礎工程，預計102年完工。

（4）地方文化館二期計畫

本計畫期程為97-102年，計畫經費計30億元，截至101年，已核定948案，主要為充實鄉鎮市層級的文化設施，以創造城鄉的文化活力，對地方藝文的推動及文化形象的提升，有明顯助益。

（二）促進文創發展

從「挑戰2008國家重要發展計畫」到「六大新興產業」、「十大重點服務業」，文化創意產業始終是國家產業轉型與刺激經濟成長的新興重要產業之一。自2009年，為因應世界金融風暴危機及提振國內經濟發展，由於文化創意產業所展現之經濟成長潛力，因此行政院將其列入六大關鍵新興產業政策中。行政院並成立「行政院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由當時本部的前身文建會統籌各部會計畫資源後，提出《創意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作為整體文創產業發展策略。同時為解決文創產業範疇定義及主管機關事權不統一等問題，首先積極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的立法通過，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以下簡稱文創法）中明確規範文創產業之範疇、定義及產業之需求。

近年臺灣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在政府強力推動以及民間積極自主發展下，特別是在華人社會中，因擁有豐沛的文化內涵及創造力，加上國民平均教育水準提高、社會自由開放等特色，極具有發展文創產業的優勢。尤其文創法通過後，更提供了一個截然不同的文化環境，加上臺灣擁有深厚的文化底蘊、優秀的文創人才、良好的創新研發及市場消費能力。對於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來說，是機會同時也是挑戰。因為文創法通過所帶來的法治基礎，將可落實協助建構良好的產

業發展環境。然而，文創法所包含之實質內涵眾多，且許多是新政策，因此在推動上亦正是我們所面對的挑戰。

文建會（本部前身）自 2009 年擔任行政院「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之幕僚工作及文創法的中央主管機關，負責提供文創產業完善之發展環境，從資金、人才、研發、市場等面向，透過各項政策工具，完成文創投資及融資機制之建置，協助企業取得發展所需資金；依據公司草創、成長、成熟、轉型等各發展階段，以循序漸進方式協助並提供業者所需資源；成立「單一諮詢輔導服務窗口」，規劃與推動文創產業經營輔導計畫、蒐集與建立產業情報，透過產業調查、強化產業網站、推動跨界研發，提高產業效益；提昇國內文創產業能見度與拓展市場流通，形塑臺灣文化創意精品之整體品牌形象，協助臺灣文創產業進行國際行銷宣傳；透過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形成之交流平臺，促進產業連結及產業群聚。

（三）強化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

1、激勵電影創作及培育電影基礎人才。

行政院新聞局前每年委託國家電影資料館辦理電影短片輔導金、獎勵優良影像創作金穗獎及優良電影劇本徵選等三項業務，此三者均為培育基礎電影人才之重要搖籃，創辦之初衷，即係為激勵電影創作、培育基礎電影人才，給予年輕創作者一處發揮影像創作之舞台。其中金穗獎及電影短片輔導金之獎勵及補助對象，主要以學生及非商業之電影創作為主，以鼓勵及促進更多電影基礎人才從事電影創作及磨練拍片技巧與經驗，為將來投入電影長片之製作，預作準備。

2、保存及運用國內電影文化資產。

（1）電影片之典藏及整理

協助國家電影資料館維運、蒐集整理保存電影文化資產、推廣電影藝術、發展電影學術研究、編印「電影年鑑」等、進行國際交流、教育推廣，以保存國內電影珍貴資產並有效運用。

（2）建設臺灣電影文化中心

為建立一國家級電影保存專責機構，以妥善維護保存臺灣珍貴電影文化資產並予有效運用與推廣，爰規劃成立「國家（臺灣）電影文化中心」，俾達到我國電影文化資產之有效保存與推廣運用目標，並可作為電影首映會、論壇等重要電影活動據點，及在電影藝術文化之推廣與影像教育扎根、協助促進電影產業與人才發展等方面發揮功能，另外，可透過國際電影資料館聯盟（FIAF）會員管道，將臺灣電影文化推廣至國際，促進我國電影之國際交流。硬體設施方面，將可改善目前電影文化資產典藏空間須向民間租用工業廠房之窘境，使我國典藏環境標準與設備，達到先進國家水準。

（3）輔導電影片的數位發展及雲端化

辦理「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輔導國家電影資料館辦理影像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自 96 年起執行至 101 年間，數位修復之成果除建置專業資料庫及架設網站供民眾瀏覽外，對外授權已超過 110 個以上單位使用，並舉辦 56 場次各類研討會或交流影展，推廣成果豐碩。未來將持續辦理。

3、塑造有利電影產業發展之環境，協助電影產業立足華語市場。

（1）兩岸電影交流

透過協商兩岸電影交流政策、考察大陸及港澳地區電影典藏推廣機構、影視產業園區、電影產業技術發展等及相關電影活動，加速兩岸電影文化及經驗之交流，促進雙方合作關係。

（2）輔導金馬獎之辦理

由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主辦之金馬獎，係華語電影圈最高榮譽，金馬創投會議係國內電影創作者爭取跨國合作及資金挹注之管道，輔導金馬獎、金馬國際影展及其系列活動成為具有國際觀之指標性影展活動，有助提升我國電影在華語電影圈中之能見度。

（3）健全電影法人團體會務，提升會員素質。

4、建構廣播電視優質傳播環境

（1）提升公廣集團競爭力

研修公共電視法：給予公視基金會更爲彈性與開闊的營運擘劃空間，以及更爲充分的預算支持，藉此協助確立最佳營運規模及更具公共營運能力的經營團隊。公視法修正草案已於本（101）年4月2日經行政院會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協助公視經營高畫質電視頻道：101年編列1.8億元經費，捐贈公視製作優質高畫質電視節目；公視高畫質頻道獲得正式營運許可後，公視法修正案通過前，本部將持續編列適當經費，協助公視營運該頻道。

（2）協助中央廣播電台分台遷建整併：捐助中央廣播電台辦理分台遷建整併計畫，將虎尾及台南分台分別遷建整併至褒忠及淡水分台。

5、充實國家文化設施

（1）北部流行音樂中心

本案經國際競圖作業決定規劃設計團隊，並委由臺北市政府於100年6月與設計團隊簽約。期間廣納流行音樂業界意見，針對噪音控制及主廳館席次規模等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並獲業界共識，刻進行初步設計。

（2）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本案經國際競圖作業決定規劃設計團隊，並委由高雄市政府於100年4月與設計團隊簽約，於101年兩度邀集學者專家審查其基本設計（規劃設計30%），嗣經行政院工程會審查通過，將接續辦理細部設計，預計101年底完成後即辦理工程發包。

6、產業政策及法令制定研擬

舉辦與業界之座談、研討及論壇，針對我國流行音樂發展政策提出具體建議，以利擬定政策引導未來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方向。另委託業界或學界針對我國流行音樂相關議題進行研究，做爲我國流行音樂發展之理論基礎。同時綜整與流行音樂產業相關之法令，協助產業之發展。

（四）引領人文發展及扶植出版產業

人文素養爲建構國家軟實力的基礎，自98年起即規劃執行文學著作推廣計畫，透過文學閱讀活動、文史哲人才培育、選送作家赴國外交流、中書外譯、文學作品影像加值及全民參與編纂臺灣大百科全書等，提供多樣化的管道讓民眾參與文史哲活動，同時加強國際交流，希望達到「閱讀文字，呈顯台灣，展觀世界」的目標，活動參與人數逐年成長。

近年來，出版產業受到經濟景氣及民眾閱讀習慣轉變的影響，整體產業發展面臨極大挑戰。除了辦理「金鼎獎」鼓勵出版好書，也持續給予出版產業必要的協助和補助，讓臺灣優質出版品參加國際重要書展，也在書展進行版權交易，讓不同語版的出版品行銷臺灣。隨著臺灣原創漫畫在國際大展中嶄露頭角，扶植臺灣漫畫產業及創作者更是重點工作，透過參與國際漫畫展（如安古蘭）、補助發行漫畫定期刊物、辦理金漫獎等方式，提升漫畫產業的動能。此外，因應電子書的潮流，除了辦理「數位出版金鼎獎」、「補助發行數位出版品」，獎勵及補助優良數位出版品外，亦執行「數位出版創新應用典範體系計畫」，促成傳統出版社轉型，引進數位編輯流程，活絡電子書市場。

（五）提升藝術發展

1、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

馬總統「文化政策白皮書」之「以文化作爲21世紀首要發展戰略：文化優先，文化領政，文化提升爲國家發展的首要戰略。縣市文化中心是國家文化建設的起點，因此有必要投入資源進行營運管理之提升。

（1）文化中心定位之轉變

過去文化中心必須兼顧多元功能，甚至演藝廳也要滿足不同的活動需求，然而經過二十多年時空的轉變，每個文化中心所在的位置、所對應的社會條件都已經改變，加上新的展演場所加入和區域間交通的便捷，不僅文化中心本身在縣市文化政策中的位置，甚至在和鄰近縣市共組的文化生活圈中該扮演的角色，都應該重新思考定位。

（2）地方文化資源分散缺乏整合

雖然各縣市政府不斷地透過活動的興辦來發掘地方上各種潛藏的文化資源（如文化資產、傳統手工藝，特殊人文景觀），然而地方政府往往只是爲了某項活動的單點式宣傳來發行手冊或

導覽圖，一旦活動結束，這些手冊與導覽圖也就跟著走進倉庫或塵封於書架上，活動所投入的資源與人力也無法有效地累積，所發掘出來的文化資源亦無法獲得有系統的整合，進而成為厚實地方文化的重要基礎，因此是否有常設的空間據點來匯集整合地方上分散的文化資源，透過動態與靜態的展示環境來整合、呈現、交流，便成為發展地方文化產業的關鍵之一。

（3）文化中心人力不足及人才缺乏問題

目前全國 25 個縣市文化中心之場地管理人員，以 5 人以下居多，10 人以上者僅有一處，平均管理人數為 5 人，而且人員普遍為技工或工友職級，多半缺乏專業之舞台管理能力。

另目前不論是現有的在地或新成立的地區表演團隊，在營運的過程中，經常面臨的是人才不足、藝術視野、經營管理等營運細項的瓶頸，因此要有效地完善表演團隊的體質，除在經費的挹注之外，更重要的是提供人才、團隊經驗等實質的輔導。

（4）文化中心經費不足問題

目前各文化中心普遍缺乏硬體維護及節目規劃經費，目前各縣市文化局之維護管理經費以 100 萬元以下居多，1,000 萬元以上者亦僅有一處，平均每一年之管理維護經費為 145 萬元。

（5）文化中心缺乏行銷推廣的活化概念

大部分的文化工作者與文化局（中心）的員工大多僅具備（活動）宣傳的想法，而缺乏整體（產品）行銷的概念，不知如何將文化資源商品化，凸顯本身產品的特色與競爭優勢，所以等於是坐擁寶山而不知如何運用。不能將行銷觀念導入，這些文化資源自然就無法進一步發展成為一個可自負盈虧、永續經營的產業。如何將行銷觀念導入地方，文化中心應可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6）藝文人口持續成長

依據 99 年度出版的 2008 文化統計資料，臺閩地區各類藝文活動出席人口，從 92 年 82,454 千人次，97 年 137,351 千人次，成長率約為 40.0%，民眾參與藝文活動情形是與日俱增，此亦顯示民眾對文化活動的需求日漸增強。因此，政府必須有相對政策，以因應藝文人口的成長，滿足人民對精神層面的追求。

2、臺灣展演藝術科技化旗艦計畫

本計畫係以提升整體表演藝術環境為著眼點，以全國之表演團體為主要標的，希望藉由本計畫，讓表演藝術創作藉由與科技之跨界結合，而尋得創作新活水，使表演藝術成為文創產之強項，提升其相關產值之國際競爭力。

對於發展數位科技與展演藝術跨界結合，台灣具有相當多的優勢。台灣是多元文化及民主開放的社會，加上教育普及，人才及文化水準在亞洲國家中都相當突出，投入展演藝術創作的潛力無限。尤其現今兩岸開放，兩岸經貿關係逐步正常化，華文市場也漸漸成形；台灣近年來成為精緻、創新及當代華人文化的孕育地，影視和流行音樂產業更是引領風潮，因此兩岸和亞洲華人所形成的新的大華語市場，對於台灣來說是一個難得的新契機。

綜觀國內表演藝術環境及團隊發展，在與科技跨領域方面，有以下一些現象：

（1）缺乏跨領域整合領導及創意整合人才

多媒體數位藝術有別於傳統的藝術表達形式，它相當程度上整合了藝術、創作與科技媒體的應用，多媒體數位表演藝術是一種多重專業的整合，一個演出不再是只有舞者或演員的賣力演出，而是電腦美術設計師、攝影師、音樂設計、音響工程師、動畫設計師、程式設計師…等等，不同專業領域之合作，此種跨領域的藝術形式，需要藝術與科技的多元互動發展，可說是表演藝術產業生態的整體提升。

多媒體數位藝術家的創作團隊運用電腦作為工具、媒介、以及視覺、聽覺研究的主要部分，他們運用演算流程創造出全新的藝術創作型式，而作品強調「互動性」，創作過程也特別著重「團隊合作」。卻因為科技與表演藝術兩個截然不同專業領域之專業人士，缺乏溝通及共通專業語言，造成跨界合作窘境，往往在呈現成果時，科技與表演藝術呈現沒有互動，無法確實激發出跨領域之創作火花。

（2）缺乏優質創作環境及成功案例

臺灣目前已有少數團體嘗試跨界創作，卻沒有引起熱烈迴響之成功製作。

為開創多元跨界藝術創作，政府應協助積極開拓多媒體數位表演藝術各類型創作之可能性，包括數位影像／動畫、多媒體創作、互動裝置、網路藝術、互動裝置與表演者結合，開發不同互動式介面技術，提供跨界合作資源、發展創作空間、培育專業人才及製作團隊，創作出科技與表演藝術跨界製作的旗艦型成功案例。

（3）製作資金短缺

表演藝術結合多媒體數位藝術的多元呈現，為國際表演藝術的未來趨勢，然而，國內表演藝術界資源十分有限，特別是數位藝術，因需要專業科技知識及高科技設備，所須資金極為龐大，在欠缺經費的情況下，藝術家們往往不敢嘗試，最後選擇傳統舞台表演方式呈現，甚為可惜。

（4）展演道具及布景實體製作經費龐大及運送不便

藝文團體以往在規畫大型巡演計畫時，多半因旅運費用龐大及運送過程不便，在成本考量上，只好減少巡演地點來減低開銷，以至於表演藝術在國內有城鄉發展不平衡現象。

本計畫期望能透過軟體程式設計，以虛擬取代部分實體布景、道具，降低巡迴演出成本及道具運送之不便，長遠來說，能為表演藝術團隊節省實景道具製作、維護及長途旅運的不便及開銷。然而台灣在推動科技與藝術結合尚在起步，整體而言並未見具體成效，究其原因主要在於科技與藝術兩種截然不同的專業領域，過去甚少交集，跨界媒合作品欠缺發展資金；科技與藝術分由不同部會主政，資源分散，缺乏整合機制；內需市場及國際市場都仍待開拓；數位科技與藝術結合基礎研究不足等。

值此重要發展時刻，政府應扮演媒合角色，建構交流平台，協助專業藝術及科技團隊交流互動，鼓勵研發，規劃適當之機制來引導科技人進駐展演團隊，共同創作旗艦型成功案例，將展演藝術推向另一創新高峰。

（六）活化文化資產

1、文化資產保存永續發展計畫

推動有形文化資產永續經營管理，發展多面向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辦理國定資產保存、管理維護及再利用相關工作，建構文化資產國際交流合作計畫及推動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工作，輔導縣市政府，有關機關及民間社區等推動文化資產事務及合作事宜，強化文化資產相關政策及法規擬制。

2、文化資產保存知識庫建置計畫

充實文化資產網站內容，建置各類有形文化資產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擴增保存科學修護研究知識庫，辦理各項文化資產相關研討會，推廣文化資產保存及再利用理念。

3、文化資產人才培育及知識推廣計畫

推動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工作，建構文化資產育成中心及培力體系及文資人才資源庫與推動文資專業認證制度。

（七）創新傳統藝術

1、民間傳統藝術之傳承與發揚

傳統藝術代表一個國家的文化重量，為傳承與創新臺灣百年的傳統表演藝術文化，讓傳統藝術可以進入當代社會價值與生活主流，及落實文化平權理念，藉由各地傳統藝術的深耕、活化與質化，讓全民有感於臺灣各地傳統藝術多元豐富的魅力，建立臺灣傳統藝術品牌。本中心歷年來分別在北部、南部、中部、東部、離島等地分年舉行歌仔戲、布袋戲、南管整弦與北管排場、傳統表演藝術節等匯演活動，激勵相互觀摩成長；並整合所屬國家表演團體除在都會區舉辦演出外，亦規劃藝術下鄉巡演活動，至全國各地、偏鄉及離島地區演出，以達到城鄉均衡之目的，三團每年計約 500 場次之演出。

2、揚聲國際發展計畫

為實踐以文化突圍、突顯我國軟實力的文化外交實績，所屬三個國家表演團隊-國光劇團、臺灣豫劇團及臺灣國樂團，在臺灣專業、自由、多元的創作環境下，孕育出許多具創意的編劇、有特色的演出劇目、自我風格的演員暨樂曲曲風，深獲各界肯定，亦多次應邀前往俄國、法國、德國、義大利、捷克、巴西、香港、新加坡等地參與重要藝術節慶演出，獲致海外熱烈佳評。同

時，臺灣做為亞太地區的重要環節地位，迄 2011 年已策辦十屆的亞太傳統藝術節，共邀請鄰近 24 個國家、65 個外國團隊參與，儲備能量成為華人地區重要的藝術創意樞紐。

3、推動傳統藝術資源數位典藏與加值應用

目前完成傳統藝術主題知識網計畫，包括南北管音樂主題知識網、臺灣雜技主題知識網、布袋戲主題知識網、歌仔戲主題知識網、傳統工藝數位博物館主題知識網；及建置「臺灣節慶之美」、「傳藝兒童網站」、「歌仔戲百年風華」、「典藏傳藝」、「臺灣音樂資訊交流平臺資料庫」、「臺灣音樂群像資料庫」等專題網站，建構整合性傳統藝術知識管理平台。透過脈絡性、故事性、趣味性等主題，生動呈現傳統藝術之精華，積累各類跨域及文創加值應用素材。

4、充實文化設施

(1) 活化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園區營運發展與人才培育推廣機能

藉由傳藝中心園區各項展演教育推廣活動舉辦，吸引國內外人士入園親身體驗傳統藝術深度之美，近年來每年入園人數均已突破 100 萬人次、中小學生校外教學參訪近 10 萬人次，滿意度近 9 成，園區經營績效廣受各界肯定。為永續發展，亟需跟進時代發展趨勢，提昇文物典藏、雲端數位多元應用效能、優化各項傳統藝術展演主題內容及強化教育推廣機能，並藉由良善的藝企合作聯盟，共同培育人才、培養藝文消費人口，促進傳統美學經濟發展，創造更高的產值，並厚實下一階段部分設施委外經營的條件，為國家收更大的有形與無形效益。

(2) 台灣戲劇藝術中心籌建

本計畫係為興建符合國際演藝水準，並作為培育兼具演出目標的現代化演藝中心，預定於臺北市士林區興建具有 1055 人座席表演廳及 300 座席綜合排練場等傳統戲曲劇場，總經費 1,687,900 千元。目前為加速推動興建計畫及有效控管工程品質，其興建工程已辦理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工作，並於 98 年度完成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作業及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主體工程業於 101 年 1 月 27 日開工，預定於 103 年 9 月 24 日完工。

(八) 加速文化科技發展

1、因應政府組織改造，落實資訊業務、人力及經費向上集中，規劃開發本部及所屬機關行政共通系統，統一維護管理軟硬設備，達成資源共享，且避免重複投入浪費。

2、以資訊科技協助業務單位建置專題網站

(1) 協助各業務司處建置主題式專題網站，如社區通、文創園區平台、文化旅遊網等等。

(2) 移轉附屬機關專題網站。

3、惟執行至今，囿於人力及經費，業務資訊系統整合及文化統計業務，尚欠缺完善規範，同時，新的行動科技快速發展，亦未能即時因應，企盼未來將文化與科技更緊密結合。

二、未來環境情勢分析

(一) 均衡文化資源

1、整合文化資源、落實文化公民權至全國 7,835 個村落

面臨全球化浪潮，文化同質化現象日益快速，唯有同中求異，才能在全球舞台站有一席之地。考量臺灣長期深耕於地方，且長期透過各部會協力合作建構各地特色，因此，不論是環保生態、產業創新或傳統文化保存及技藝傳承，均可於全國村落發掘得以呼應全球化「在地發展」與「永續經營」之相關議題。面對不可避免之全球同質化現象，推動向下扎根的泥土化政策，厚植在地特色及其文化競爭力成為現今亟需進行之工作。

文化公民權意識的崛起，《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揭示人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民族、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因素而受歧視。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表明文化權利是人權的一個組成部分，除應全面增進和尊重文化權利，更應維護人的尊嚴和包容多元文化，保障個人與社群間的社會互動關係。因此，政策執行需重視且保障文化公民相關權利，促使個人或社群均有平等參與機會與充分享受文化的薰陶。

2、輔導社區營造多元發展，形塑文化觀光獨特性

因各地社造多元發展，加以縣市政府與地方社區營造中心的協力輔導，未來在推動範圍將由社區擴大為地方文化生活圈之區域整合概念，唯有強化中央社造計畫分工管控及整合功能、縣市輔導計畫擬定、基層鄉鎮（市、區）公所參與文化生活圈等，才能深入全國各地「村落」，厚植文化公民權。

隨著休閒產業日益蓬勃，觀光客的需求亦越來越高，台灣社會充滿活力，應考量將社區的人文產業、多元特色及營造過程與成果，透過社區居民的參與，發展出以在地故事為底蘊的社區劇場、社區劇本、社區紀錄及社區繪本等，除展現社區的活力與臺灣文化的多樣性外，亦可增添臺灣文化觀光的獨特性。

3、健全博物館經營發展環境，發揮博物館教育功能

博物館是一個具有古老形象又能與時俱進的機構，先進國家對於博物館之文化資產保存、文化創意加值、文化觀光功能尤為重視，並且多方挹注與協助。臺灣隨著經濟成長、人民知識水準提升，國內博物館數量已達 746 家，然經回顧相關文獻，並與博物館界學者專家及從業人員進行瞭解，儘管博物館在數量及民眾參觀次數上，已達一定之規模，惟因經營型態多元且規模各異，復以相關資源普遍不足，致博物館之專業功能難以有效發揮，亦無法回應參觀民眾之需求，亟須透過法律的規範及鼓勵，促使國內博物館符合國際社會之定義，並提高大眾對於博物館之信任，發揮博物館的多元價值與功能。

4、充實文化設施，提升展演場所服務功能

隨著經濟的發展，生活水準的提高，文化休閒活動越來越受到社會大眾的重視。在文化觀光化的發展趨勢下，文化活動及文化發展政策已成為各縣市刺激地方經濟再發展的重要策略，因此，近年來各縣市紛紛提出興建大型文化展演設施之興建需求；而隨著國民所得的提升，民眾對於藝文活動及文化休閒的需求日漸增強，而我國文化設施與人口的比例，相較於先進國家明顯偏低，社會大眾普遍期待政府投注更多資源，建構更多元的藝文場所，以及舉辦更多的藝文展演活動，來豐富全民的精神生活。未來本部將從重大文化建設興建及協助地方政府充實文化設施等面向發展策略積極推動相關方案，以打造優質文化環境，並完整建構國家、縣市以迄鄉鎮、社區，脈絡相連的文化生活圈。

（二）促進文創發展

1、近年來，文創產業的推動普獲國際重視，各國相繼提出相關計畫，並列為國家戰略，顯見文創產業已成為各國產業發展重點。而最早提出文化創意產業政策的國家為英國（1997 年由當時的首相 Tony Blair 的工黨內閣所推動），目前世界推動國家較出名者，約有英國、南韓、美國、日本、芬蘭、法國、德國、義大利、澳洲、紐西蘭、丹麥、瑞典、荷比瑞三國等。至於近期內則有如歐盟、芬蘭、澳洲、中國大陸、日本、南韓、新加坡分別宣告及提出相關的政策及計畫。

2、近年中國大陸中央積極招募海外高階人才，利用稅賦、政策優惠與管制放寬等誘因，吸引海外人才就業與創業。在兩岸發展文創產業的競合態勢中，臺灣擁有優秀的創意人才，而大陸具有廣大的內需市場，亦是邁向國際市場的跳板。面對如此大規模的園區建置及資源投入，將對臺灣文創人才產生磁吸效益。若人才出走大陸為不可逆的趨勢，臺灣應思考的是，如何培植源源不絕的文創人才，並借力使力將人才及文創知識服務輸出大陸，間接掌握華文世界的文化符碼詮釋權，發揮臺灣文創的影響力。

3、臺灣產業轉型需求

經濟部提出「2020 產業發展策略」，並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獲行政院核定。由於後 ECFA 時代帶來拓展大陸市場與國際連結的管道，臺灣將面對加速產業結構升級轉型的黃金十年，加上高齡化及少子化、氣候變遷及能源短缺、科技匯流與整合等趨勢，經濟部提出本項策略，以「創新經濟、樂活臺灣」為發展目標，並以「厚植產業軟實力，優化產業結構」、「參與全球區域經濟整合，提升臺灣國際競爭優勢」、「順應節能減碳潮流，促進產業綠色成長」、「全面強化產業競爭要素，提升附加價值」、「提升商業創新力，創造服務產業競爭力」、「擴大商業國際化，開創服務新視野」及「調整產業人力結構，並兼顧就業」作為產業發展策略。

作為產業結構的一環，本項策略也指引了文創產業未來可發展的方向。尤其在傳統產業、製造業、科技業等臺灣已深具基礎的硬實力，文化創意的導入將可提昇軟實力，在建造知識經濟創新能力及形成多元創新知識服務的同時，亦將回歸以人文為根本，讓文創產業落實到庶民生活場域，提昇臺灣的幸福指數。

（三）強化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

- 1、數位匯流之技術發展，影視音整合已為趨勢；對岸挾龐大資金及擁廣大市場，兩岸文化交流須乘勢而為。
- 2、電影數位化成為趨勢，「微電影」興起使得電影產製之門檻降低，投入電影創作之人數應較以往更為提升，加以大陸電影市場產量及票房快速成長，兩岸電影交流頻繁，大型電影將走向跨國合資合製，中小型電影則有大量新興創作者投入。
- 3、文化創意產業中的媒體產業，成長率相當驚人，根據國際市調數據顯示，全球媒體產業市場規模在 99 年達 1 兆 8 千億美元。其中，電視節目銷售市場在 99 年達 1 千 540 億美元，年平均成長率約 8.3%。亞太地區媒體產業將以 9.2% 幅度成長，市場規模在 99 年達 4 千 250 億美元。

數位製播技術的進步，促進傳播媒體的匯流，電視平台中播出的內容，同時也得以在電影、網路（IPTV）及行動視訊等不同媒體中播映。另外，藉由電視劇情節的鋪陳及具聲光效果的生動呈現方式，可同時帶入出版、音樂樂曲、動畫等不同產品，打破產業間的疆界。

（四）提升藝術發展

隨著經濟的發展，生活水準的提高，文化休閒活動越來越受到社會大眾的重視，人們所從事的文化休閒娛樂亦日趨豐富與多元化。在此同時，人們對於文化的想像亦逐漸走出原有的分類範疇。傳統以表演、展覽與圖書三大功能來設計規劃的文化中心，已無法適切地掌握未來文化的發展趨勢。尤其是近幾年來，文建會在各縣市積極推動社區營造、特色館、文化資產保存、地方文化節、文化創意產業等計畫，在各項計畫頻繁而有層次的活動安排下，地方居民不斷地參與和經驗到各式文化活動的可能性。

對地方民眾而言，文化也不再是高不可攀、遠離塵俗的概念，而是融入日常生活、隨手可觸的事情。民眾認知上的轉變，伴隨而來的是文化消費觀念的擴散，民眾已經逐漸體認到文化是一種可以消費與享受的日常商品或服務。文化高度消費時代將成為未來發展的趨勢，文化亦必然成為當代資本累積與創造利潤的核心因素，因而地方文化中心整體營運管理及服務之提升，便成為未來文化發展不得不然的策略之一。

（五）活化文化資產

- 1、文化資產保存的爭議案件持續發生：國人文化資產保存意識提升，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涉及人民財產權的保障，文化資產保存與都市發展衝突，及公共建設之競合。
- 2、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件數的激增：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指定及登錄數量逐年持續增加，後續保存維護所需投入的經費及人力相對提升，造成政府財政相當龐大之負擔。
- 3、社會結構改變，傳統藝術及民俗原生態面臨衝擊：現代化歷程取代傳統勞動與娛樂型態，致傳統藝藝術之社會功能日益邊陲化，且面臨快速凋零之無力處境；藝（匠）師年齡老化，藝生於接受傳習後因市場因素難能支撐其就業發展，造成現各類傳統工藝、表演藝術及民俗文化，與相對應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均面臨最險峻之斷層危機，且無可避免地自原有文化脈絡中抽離。
- 4、保存修復基礎科學及專業人才不足：保存修復基礎科學及專業人才，是落實文化資產保存的第一線基礎工作。然而，相較於文資先進國家，臺灣一方面保存修復科學研究起步較晚，尚有諸多亟待充實之處；另因相關產業未必能提供足夠就業機會，致使相關專業人力無以投入職場累積能力與專業。
- 5、文化資產全球化趨勢：社會與文化發展經常受國家化、民族化、國際化、現代化等當下的意識型態的影響，文化識別性有助於文化的發展，但如何在現今國際化及全球

化思潮之下，能在保持文化個性與面貌的前提下，同時與國際接軌，提升國家競爭力，已成為未來的重要課題。

文化資產知識資訊競爭力的發展：未來是屬於利用資訊知識、科技整合文化與創新的世界，先階段各項文化資產資料，缺乏文化服務之分享管道，無法活絡文化資產育成學習之經驗措施。文化資產知識的滲透，可以提升國民的文化視野，增強國家的能見度，將是下階段文化資產發展的重要趨勢。

(六) 創新傳統藝術

1、傳統文化是全球化下臺灣的識別標記

傳統文化作為國家資產的概念雖然形成不久，但其作為身分認同、社會和諧、文化多樣性及文化創意等來源的特質，卻已普受肯定。此一特質在文化全球化不可逆轉的趨勢下，將會是國家間文化競爭的主要利器，故對於傳統文化的珍視與保護將會是全球化下確保國家獨特文化的有效方法。

2、傳統文化是臺灣社會融合的最佳黏合劑

傳統藝術源自於民眾生活，是經由代代相傳、長久歲月所累積形成的共同價值與生活方式，也是臺灣社會一直以來主要的安定力量。解嚴後的臺灣在政治長期不穩定下，導致原有的社會價值體系逐漸崩解，政治上所形成的對立造成人民疲憊、國力消耗。這使得大家開始反思，什麼樣的力量可以使人心靈沉澱、消弭對立、撫平傷口，讓臺灣向前行？有鑑於此，馬總統提出「文化是公民社會融合的黏合劑」政策綱領，希望藉由文化所具有的開闊性與包容性，弭平政治紛爭，重建社會互重及誠信的核心價值。傳統藝術與民俗具有社會和諧與身份認同的特性，其在未來臺灣價值核心重建過程中，必須受到應有的重視，以期發揮作用加速臺灣社會的融合。

3、文化經濟發展趨勢

21 世紀的文化已不再是純粹的消費財，當文化質素與產業結合創造出前所未有的經濟價值時，大家逐漸了解，文化對一個國家的經濟發展而言，原來是如此的重要且影響深遠。地球資源有限，如何透過知識與文化的運用，達到最大的使用效率與產生最大價值，已成為各國積極發展的產業策略，這種將國民的創造力、技能、傳統文化藝術與其他智能的結合的「知識經濟」與「文化經濟」，儼然成為世界未來產業發展的趨勢。回顧臺灣在經濟的發展過程中，如何持續提升人民的文化素質與加速積累文化資本，以創造產業新的生機，將是非常迫切的課題。

4、文化觀光趨勢

觀光旅遊已是人類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部分，觀光所帶來的收益更使得部分國家因而富有，隨著資訊與交通的發達，傳統的觀光模式已無法滿足觀光客的需求，新興而起以文化、生態等主題的觀光旅遊規劃，躍升成為 21 世紀觀光的主流。其中「臺灣民情風俗和文化」的比重正逐年增加中，顯示提供遊客深度體驗臺灣特色文化的旅遊規劃，未來將日益重要。而其中對最能展現臺灣旺盛的生命力與文化特性的傳統戲曲、音樂、舞蹈、工藝及民俗節慶等，對於觀光客而言，非常具有吸引力。

5、影片音樂產業及欣賞途徑的轉變

在近十年 MP3 技術、網路等數位化及行動科技的影響下，民眾欣賞影片及音樂之途徑已不再是傳統的光碟，而是透過網路下載與分享，甚至在所謂「雲端」概念逐漸發展成熟之際，已經突破空間和容量的限制，幾乎是無遠弗屆且無限制地可以隨時欣賞任何影片及音樂，未來如何能提供即時、在地且具文化特色之多元戲劇、音樂及服務功能將是公部門必須正視的課題。

(七) 加速文化科技發展

1、對創作與加值素材需求的急迫性：文創需有豐沛的創作素材來源，而加值應用的重要關鍵則在內容品質的良窳。

2、行動裝置普及而產生隨時隨地分享及使用需求，相關文化資訊服務能否跟上腳步將面臨挑戰。

3、民眾積極利用網路參與及互動，除了既有傳播溝通管道，如何利用雲端技術促進全民參與及積累文化內容，並提供創新服務，已成重要課題。

三、未來 4 年施政重點

配合「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文化部以創新、開放及調結構三大驅動力，推動文化創意及文化交流兩大施政主軸。打造我國成為優質文化大國，建設臺灣成為中華文化領航者。推廣具臺灣特色的中華文化，提升國家形象與國際影響力。

未來 4 年重大焦點施政如下：102 年完成興建屏東縣演藝廳；103 年完成國立臺灣戲劇藝術中心等重要藝文展演空間；104 年累計至少拓展 450 個村落微型文化產業及文化展演場所外展服務；105 年達到文創產業產值破兆，使文創成為產業昇級轉型的新引擎，建立國家品牌形象，深化友善國際，讓臺灣邁向世界。

(一) 均衡文化資源

1、7835 村落文化扎根

- (1) 以地方文化資源為根基，營造優質生活環境，培育在地藝文人才及鼓勵成立藝文團體與交流，進而建構完善且雲端化之知識系統，創造更具內涵之文化氛圍，引發各界對於人文、歷史環境之探討，充實臺灣多元文化內涵。
- (2) 藉由村落之整體規劃，導入長程性保存維護概念與建立各文化據點經營管理機制，強化與村落居民生活連結性，將深具內涵之在地文化據點，鏈結至村落持續性發展與推動。
- (3) 重視村落各項藝文發展與培植，尤其是提高偏鄉、離島及弱勢族群之文化參與權，促進文化平權之理念宣導、藝文之普及性，並建立服務諮詢制度，平衡城鄉文化發展。
- (4) 以人才回(留)鄉提供專業服務，累積村落文化創新研發能量，創造城鄉在地就業機會，建立村落微型文化產業經營所需的專業人才協力庫，創造支援網絡，並培養村落微型文化產業鏈整體認知，強化營運發展機制，進而擴大村落微型文化產業優質產品能見度與文化價值，提供國人認識更多元與優質美感的文化軟實力。

2、推動博物館專業標準制度化

因應文化部作為博物館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提供國內博物館事業良好發展環境，並提升博物館之專業性與自主性，以面對多元文化之發展與變遷，爰因應國內學者專家、博物館從業人員之需求，推動「博物館法」之立法，於研議的過程中凝聚專業共識，加強形塑我國博物館之特色，闡揚臺灣多元文化，並藉此連結國際博物館專業組織，促進臺灣博物館邁向國際。另配合建立博物館專業指標與專業人員培育機制，結合國際博物館專業組織及整合行銷等業務，使其與博物館之人(如：工作人員之專業認定)、事(如：博物館定義、評鑑等)、時、地、物(如：博物館典藏制度)等面向相互呼應，以確實協助國內博物館公私立博物館解決所面臨困難，進而促進整體事業之發展。

3、充實文化設施，營造優質藝文環境

為因應國內國際級專業展演設施不足及滿足國際級表演團隊之需求，並為提升國內藝文展演設施場地設備水準；另為滿足藝文團體及全體民眾需求，縮短城鄉差距，改善整體藝文環境，賡續推動重大文化建設興建及協助地方政府充實及活化文化設施，以營造優質藝文環境，建構國家、縣市、鄉鎮、社區脈絡相連完整的文化生活圈。另賡續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結合地方特色與文化觀光，利用閒置建築物，於鄉鎮整建具有人文或生態特色的主題館。在各地特有的文化基礎上，藉由在地人才的策劃經營，並運用當地既有的建築空間，創造出具有自我願景並足以吸引當地居民及外來觀光客的社區博物館。

(二) 促進文創發展

現階段我國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已邁入成長期，因此，亟需政府持續提供資源以協助穩定成長，我國的文創產業藉由政府政策之推動及民間創意能量的累積，對於我國經濟轉型及民眾之生活型態已產生關鍵性之影響。面對 21 世紀的「軟實力」競技場上，如何以軟性經濟創意開拓發展新動能，應用現有文創資源，透過與資訊通訊產業的結合，優化產業結構及提昇附加價值。本計畫未來 4 年施政重點包括：

- 1、鑒於政府與民間已累積眾多文創素材，如何轉化這些原創力，透過創意素材開放及提供著作權情報，建立管理平臺、授權或使用機制，降低創作或使用門檻，期發揮集體創意、開發新商品服務，促進流通及再利用。
- 2、臺灣具有豐沛的創意及設計能量，然而如何將「文化」和「創意」轉化為「商品」與「服務」，亟需扮演「觸媒」角色的中介者或機構協助文化人及創意人與產業接軌。因此，如何協助建立中介服務體系，串連原創者、授權商、通路商等，提供授權及媒合，鼓勵跨界加值應用，達到單一素材多元應用（One Source Multi-Use）的目標。
- 3、持續挹注政府資源，提供文創事業經營輔導，協助產業化發展。將臺灣創意推向國際舞臺，以其獨特性及不可取代性，吸引國際創意人才來臺創作、創業及交流，提供在地體驗及創作場域，成為創意人才製造源頭，並藉此轉化成服務輸出。
- 4、針對產業發展環境，結合雲端科技，整合產業調查研究資訊，打造文創雲，協助發展文創產業商業模式；透過投資及融資機制服務，提供商業發展所需財務支援；聚焦於文創經營人才之培訓，創設「精英領導課程」，培養具整合能力之專業經紀人及策展人，充實產業人才庫。

（三）強化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

- 1、激勵電影創作及培育電影基礎人才。
- 2、保存及運用國內電影文化資產。
- 3、塑造有利電影產業發展之環境，協助電影產業立足華語市場。
- 4、強化影視音產品「育成」功能，組成專業輔導團隊，從劇本編寫、製導及演出人員的選定，到資金來源管道（包括創投、融資轉介、輔導金爭取等）給予專業評估意見，並視個案評估結果及需求實際介入協助。
- 5、研議補助措施，鼓勵跨業結盟，對已成形的跨業結合案件給予實質經費補助。
- 6、借鏡韓國推行影視產品作法，藉由外交手段洽談或直接購買海外電視台頻道時段，播出台灣電視劇，或提供台灣電視劇的播放版權，爭取海外播出機會。
- 7、確立我國流行音樂發展政策、健全相關法令，完備有關流行音樂發展之基礎工作。
- 8、持續推動監督南、北流行音樂中心計畫，針對其營運管理預為研擬一套整合及督導機制，俾其營運方向能符合本部流行音樂政策。

（四）引領人文發展及扶植出版產業

- 1、培育創作人才，提升閱讀風氣：持續輔導民間團體、獨立書店及地方政府辦理閱讀推廣、文學獎、文藝營及作家在地寫作計畫。
- 2、推動國際文學交流，與國外大學設立「臺灣講座」，籌備台北文學中心。
- 3、落實文化參與平等權：規劃文化設施身心障礙者服務評鑑制度，健全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機制，並逐步提升老年、新移民、偏遠地區及經濟弱勢者之文化參與。
- 4、推動出版品進入大陸及東南亞市場，開拓出版產業發展機會。
- 5、培訓版權經紀人，擴增出版品海外版權交易市場。
- 6、強化出版業與其他產業之雙向合作（影視產業、動漫產業），擴大出版產值。
- 7、整合民間、政府出版資源平台，辦理出版產業資訊整合計畫。
- 8、促成圖書雜誌 EP 同步發行、提升數位閱讀為目標，輔導、協助數位出版產業發展，加速傳統出版社轉型，引進數位編輯流程，並繼續獎補助優良數位出版品。

（五）提升藝術發展

- 1、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
 - （1）全面體檢縣市文化中心劇場軟體現況，訂定評鑑指標，挹注經費資源，激勵縣市文化中心積極主動活化劇場營運管理，以建立縣市文化中心為專業劇場之定位。
 - （2）強化縣市文化中心技術及行銷人力服務品質，搭建文化中心與表演團隊合作平台，開拓表演團隊國內巡演通路，以帶動表演團隊在地深耕，提升國內藝文消費市場，並鞏固表演團隊根留本土的向心力。

(3) 協助縣市文化中心建立經營方針，充實劇場人力資源，建立永續營運機制，以帶動地方文化發展，均衡區域藝文生態。

2、臺灣展演藝術科技化旗艦計畫

- (1) 以台灣目前展演團隊運用數位科技現狀為基礎，調查數位科技藝術與跨界表演藝術環境，進行分析評估，作為施政參考。
- (2) 開發科技與表演藝術跨界相關運用軟體元件及新技術，供團隊能藉以援用於創作，深化展演藝術呈現，彰顯台灣文化的創造力、特色及價值觀。
- (3) 建立跨界整合平台，委託成立科技與藝術結合研發中心，除媒介科技發展既有資源予優秀展演團隊使用外，另提供表演團隊各種科技專業諮詢，媒合完成跨界製作。
- (4) 帶領臺灣多媒體數位藝術之創新運用風潮，鼓勵跨領域創作，推廣多元藝術發展理念。培育相關跨界整合專業創作及經紀人才，開拓創作視野，提昇數位表演藝術創作水準。
- (5) 主力發展旗艦型科技跨界展演計畫，將優秀表演藝術推向國際舞臺，參加各種知名藝術節（含重要數位藝術展覽平台）演出，開拓國際及大陸市場，增加台灣科技實力在國際之能見度。

(六) 活化文化資產

- 1、文化資產保存及再利用理念普及推廣計畫：文化資產保存理念社區扎根；建構以人民財產權為基礎的文化資產保存機制；導入經濟性思考的文化資產保存，借鏡美國「實用主義」的歷史保存思想，以文化資產經濟性思維為先，兼顧文化資產的保存與人民的財產權。
- 2、推動民間資源導入計畫：推動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全球華人及企業認養計畫，建構可行機制，提供文化資產認養媒合及信託捐贈的平台。
- 3、建構傳統匠師的認證制度與就業計畫：將保存者或專業傳統技術人才與文化資產修復職場結合，並以影音、圖像、文字詳實記錄修復過程。透過與技職學校的教學合作，結合勞委會專業職訓的中介訓練等，建構完善的傳統技術人才養成體系。藉國際研習營、工作坊等技術交流推廣，提昇技術專業性，增進傳統技術與國際保存修復技術接軌能力。並推動文化資產創意產業，創造經濟產值。
- 4、建構文化資產保存官、學合作平台旗艦計畫：整合行政機關研究部門與學術單位資源，針對國內文化資產保存之需求，透過系統性的技術育成與人才育成計畫，計畫性引導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與人才的產出。
- 5、文化資產雲端化發展：將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與人才基礎資料調查與記錄予以系統化；整合各部門文化資產相關資訊，建置數位化典藏及網絡服務平臺；文化資產個案資料調查、傳習、研究、修復再利用等成果數位化典藏，運用雲端技術，擴展文化資產的運用領域與可親近性，成為現代生活的文化內容。
- 6、文化資產國際接軌計畫：以具臺灣識別性特色之文化資產，透過臺灣文化資產量點計畫向國際行銷；擴大與國際學術機構交流的深度與廣度，進行國際組織及學術單位學術、技術交流，並爭取參與國際文化資產保存行動，提升我國文化資產保存在國際的地位；賡續兩岸文化資產保存的交流，強化彼此文化資產保存經驗與知識的分享。

(七) 創新傳統藝術

1、傳統劇藝人才培育計畫

落實各地民間傳統藝術人才培育，與教育系統長期合作，包括 12 年國教藝術教育及傳統戲曲畢業生精進技藝及市場媒合機制等，補實藝文市場所需之人才缺口及奠定欣賞人口。

2、「送愛到偏鄉」傳統藝術賞析示範講座計畫

結合所屬團隊及民間劇團到偏鄉進行傳統藝術精緻藝術賞析、示範講座推廣，落實公民文化權，平衡城鄉文化落差。

3、策辦全國傳統表演藝術節活動

整合中央、地方政府、廟宇與民間資源，策辦全國傳統表演藝術節活動，每年分區以縣市城鎮展演作為活動主軸地域，分別展開各劇種形式多元之演出及周邊活動，讓全國民眾有感於傳統藝術的活力。

4、建立村落傳統藝術資料

將傳藝中心已蒐集建置完成之「傳統藝術資料庫」、「傳統藝術主題知識網」、「傳藝兒童網」、「台灣節慶之美網」、「歌仔戲百年風華-歌影隨行網」「文化部藝學網-傳統藝術課程」及台灣音樂館之影音數位典藏等既有數位檔案重新整合，並補實調查各地傳統藝術資料，建構台灣各村落具特色之傳統藝術文化地圖，藉由整合行銷推介至國際。

5、揚聲國際展演推廣計畫

配合文化全球佈局，豐富臺灣書院內涵，拓展傳統演藝邁向國際舞台，策劃所屬國光劇團、台灣豫劇團、台灣國樂團前往從事經典展演、大師交流、示範講座等系列活動。

6、台灣傳統表演藝術工具箱計畫

擇取國光劇團、台灣豫劇團、台灣音樂館、台灣國樂團以及台灣歌仔戲、偶戲等重要劇藝、音樂展演，有關維護傳統、激勵創新、跨界探索等具有特色之作品，從事影音 DVD、聆賞書籍、教學運用彙整出版，擇要翻譯英、西、德、法等重要國際語言，期以豐富台灣傳統表演藝術工具箱計畫，俾利推廣臺灣特色文化。

7、策辦亞太傳統藝術節計畫

以臺灣做為亞太地區的重要環節地位，邀請大陸及各國傳統表演藝術團體至臺灣演出及舉辦論壇座談等活動，針對國際傳統藝術的承繼、保存、創新、活化成果進行具體交流，同時結合臺灣新住民，締造成為華人地區重要的藝術創意樞紐，達成文化外交之目的。

8、建立傳統藝術素材庫與授權應用計畫

健全傳統藝術數位資料，有效管理發展為臺灣傳統藝術智庫，並跨界合作發展多元化面向，應用授權機制鼓勵傳統藝術的素材開放，一源多用，媒合跨領域發展多元文創應用，讓傳統藝術推進為當代藝術主流，並兼顧符合各年齡層、弱勢族群的應用需求，透過雲端科技、國際展會、商業模式等，行銷國際。

9、傳統藝術數位出版與增值應用計畫

應用典藏資料編撰生動活潑的故事腳本，與出版產業合作分年出版傳統戲劇、傳統音樂、傳統工藝、傳統舞蹈及民俗雜技等五大系列兒童叢書，用多元方式提供國民小學進行人文藝術領域教學運用，並開發混成學習課程，提供各年齡層學習。同時，針對本中心臺灣豫劇團、國光劇團、臺灣國樂團等三單位每年推出之新編或傳統劇目等公演節目，與影視產業界合作，進行高品質錄影、保存並予出版，除實體出版品行銷外，並以 Web Apps、Mod 等方式行銷推廣，拓展戲曲經典的文化推展效果及傳播功能。

10、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育成平台構築計畫

傳藝中心園區兼具文化設施產業、表演藝術產業、創意生活產業等文化創意產業的特質。透過園區各場域，從上游的傳統戲曲劇本、劇藝及工藝的研究、藝術家（團隊）駐村、展演實驗創作、文創商品開發、微型文化產業等，到下游的串連各大文化創意園區及民間企業流通計畫，輸出臺灣特色文化。

11、國立台灣戲劇藝術中心營運發展計畫

於 104 年完成國立台灣戲劇藝術中心籌建及劇場營運設備建置計畫，透過傳統戲劇、音樂、舞蹈、合唱團等不同領域的跨界排練激勵，結合當代藝術與教育、觀光資源，建立文化交流平台並成為傳統戲曲傳承及展演基地，符合專業演藝水準、激勵傳統戲曲之傳承與創新之目標。

（八）加速文化科技發展

1、賡續落實資訊資源向上集中，以統整提供軟硬體服務，有效降低成本，提升效率。

2、研擬未來文化科技政策，調查分析現有國內、外資訊科技整合應用於文實例，以借重經驗，指出文化科技融合及發展進路。

3、整合原建置之專題網站，開發共通業務、文物典藏及文化統計等等系統，成為文化資源庫，提供予民間發展創意之沃土。

- 4、建構雲端平台，開發示範性行動應用程式，引領後續以開放資料方式提供各界加值應用。
- 5、提供地方文化局及個人、微型藝文工作者共通網路資源及系統、軟體服務，協助其積累、分享及開創文化內容。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另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財務管理」及「組織學習」等四大面向，訂定「7835 村落文化扎根（泥土化）」、「全球文化佈局（國際化）」、「價值產值化（產值化）」、「建置文化雲，提供整合藝文內容及促進加值應用」、「引領人文發展及扶植出版產業」、「鼓勵電影人才創作、塑造有利電影產業發展之環境」、「充實文化設施」、「強化預算執行效能」、「建立優質專業團隊、文化行政專業，培育中高階文化行政及談判人才」等9項關鍵策略目標。臚列分述如下：

（一）7835 村落文化扎根（泥土化）（業務成果）

1、培育在地文化人才

主要內容為辦理文化資產、表演藝術、文學創作、視覺美術、工藝、影像紀錄、文史調查撰寫等各項文化人才訓練工作，全面推廣村村有藝文活動，輔導成立在地藝文團體，建構村落文化資源輔導網，推動專業藝文團體駐鄉服務，以及舉辦各種藝術展演活動、行動博物館、文學館列車巡迴村落活動，紮實培育在地文化。

2、盤整村落文化資源

主要內容為輔導縣市政府及民間進行村落村史與藝術文化資源及文化據點分佈情形，並調查村落微型文化產業資料，蒐集及建置雲端資源庫，協助村落推廣文化資料庫授權概念。

3、發展村落微型文化產業

主要內容為輔導村落微型文化產業、扶植人才回（留）鄉就業、創業，創造微型文化產業行銷通路、建立工藝及文化觀光人才交流平臺。

4、建構在地生活美學空間

主要內容為評估各村落文化據點所需文化展演的需求，協助改善，提升規劃及運用能力，輔導村落發掘在地美學，提升生活空間品質及文化觀光潛力，發展具在地美學之生活空間。

5、活化文化資產

落實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活用，建構國際合作管道，參與國際文化資產保存事務，完成全國傳統藝術及民俗普查資料建置與更新，建立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傳習計畫，及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人才之制度，並推動跨部會合作，結合文化資產、觀光及自然景觀等，結合文化與觀光，讓文化資產保存能在各界獲得強力的支援及後盾，以文化外交為觸媒，提升臺灣的國際能見度，為臺灣打開面向世界的另一扇窗。

6、創新傳統藝術

積極扶持民間傳統表演團體，讓各地的歌仔戲團、布袋戲團、傳統音樂、雜技、說唱等民間藝術團體都能得到滋養，並與教育體系、觀光體系相互結合，透過串聯、交流等結合民間的力量，以「村落」為單位，推動傳統藝術教育之推廣與體驗，不但讓傳統藝術品質得到全面提昇，更讓全民都能感受到傳統藝術之美，進入當代生活主流價值體系。

（二）全球文化佈局（國際化）（業務成果）

1、建構臺灣文化外交網絡：經營海外臺灣書院作為當地重要文化空間，並辦理相關文化活動、辦理臺灣書院藝文夥伴合作計畫，善加運用海外華人力量，例如鼓勵現有海外愛臺灣的華人認養維護臺灣古蹟，以積極對外拓展合作網絡，將臺灣文化力向外輻射。

2、發展臺灣與世界夥伴關係發展計畫：透過雙向或多邊文化合作計畫，建立機構對機構、城市對城市、國家對國家的夥伴關係，辦理台灣週、台灣月；並鼓勵地方政府與

國外姊妹市合作城市藝術節、主題國文化合作事宜、架接與在臺駐台使節交流合作、推動外國文化週及多元文化校園交流計畫等。

- 3、培育培訓國際文化事務人才：為促使對外交流工作更具前瞻性，國際化，未來將積極培育文化部駐外人員文化專業，使具備外交與文化專業能力，並由文化部規劃文化相關培訓課程，擴大各級政府各層面涉外事務人員之文化知能。
- 4、兩岸跨區文化合作計畫：透過兩岸文化交流平臺推動計畫，架接與大陸地區交流網絡，辦理臺灣文化相關講座、論壇、研討會等，廣邀產、官、學、民等領域專家學者參與，加強大陸港澳駐臺記者新聞聯繫參訪以及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兩岸傳播與新聞交流活動。
- 5、發展兩岸夥伴關係計畫：推動赴大陸港澳地區參加兩岸文化交流活動暨大陸港澳地區文化及媒體環境考察計畫，推動民間團體從事兩岸文化展演、研討會及交流等活動。
- 6、培訓兩岸事務專業人才計畫：兩岸文化交流為文化部重點業務，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及協助地方政府走向國際，規劃辦理兩岸文化專業人才培育計畫，以及各縣市政府有關專業文化行政人員研習。
- 7、鼓勵產業製作符合國際趨勢之電視劇，藉電視劇情鋪陳，輸出我國文化觀點，提升國際能見度。
- 8、強化與影視業界溝通管道，以加強業界團結合作為目標，共同開拓海外影視市場。
- 9、在文化部全面啟動全球佈局行動方案的同時，推動文化部所屬四個國家表演團隊參與國際重要藝術節或重要的劇場展演合作，作為文化先鋒，呈現傳統與當代並重、多元而融合的臺灣特色，積極帶動臺灣文化軟實力在世界舞台的展現。並藉由國際藝術節的舉辦，促進亞太國家文化交流，提高台灣在國際的能見度。

（三）價值產值化（產值化）（業務成果）

1、促進文創發展

「價值產值化」計畫的發展思維將以「兩化並行，跨界整合」為主軸。其中的兩化，指的是「文創產業化」、「產業文創化」。整體計畫以原創力為核心，沿著三個軸線之象限發展，分別是文創產業化（目標為 105 年文創產業產值破兆）、產業文創化（目標為 105 年達到企業文創元素投入倍增）、跨界雲服務（創新產業生態）。爰此，本計畫分為四個策略及十個工作項目，分別是「推動文化內容開放（Open Data）與增值應用」、「促進一源多用與強化中介體系」、「促成跨界與跨業整合，提升文創產業價值」、「建構文創產業雲，厚實數位應用與服務能力」。說明如下：

（1）推動文化內容開放（Open Data）與增值應用

推動公部門資料公開與促進應用，將政府現有文化與數位典藏素材透過 Open Data 方式，開放自由使用，促進創新與民眾參與，以促進更多、更快、更廣之開放授權和增值運用。

（2）促進一源多用與強化中介體系

甲、發展中介服務體系：建置一源多用的交易授權機制，促進文創內容流通。推動多元化經紀平臺與強化中介體系，健全產業鏈發展。

乙、建構跨界增值應用體系：促成跨界跨業整合之一源多用營運模式，例如：幾米、九把刀等案例，以一源多用的概念，當文學創作及素材成形後，尋求遊戲、動漫、App 等業者以聯盟的形式，共同研擬規劃構想計畫，以跨界及跨業合作的方式，鼓勵及輔導經典案例及旗艦計畫，建立單一素材創作多元應用之營運模式。最後可導入創投機制，挹注資金促成產業發展。

（3）促成跨界與跨業整合，提升文創產業價值

希冀培育多元人才，吸引資金投入，進行跨業增值、整合、與商業模式創新，帶動文創服務系統之國際輸出。

（4）建構文創產業雲，厚實數位應用與服務能力

建構與運營文創產業雲做為孕育創新及微型創業的服務平臺。並透過文創產業雲界接、鍊結與支援原創、智財、產業的相關數位化服務，包括文字、聲音、影像等，以及文創產業的次產業如藝文、設計、流行音樂、廣播電視、出版、電影等。

文創產業雲之建構與營運：

2、強化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

(1) 促成科技、媒體、文學等產業跨業結合，尋找節目產製資金來源，打通影視音產業投資資金流通之脈絡，並藉以穩定節目製作財源，維護節目所有權及內容主導權，創造影視音產業價值。

(2) 修正公共電視法，調整公廣集團發展體質，提高公廣集團競爭力。

3、創新傳統藝術

建置傳統藝術資料庫，運用雲端知識典藏發展成為傳統藝術智庫（包括素材、知識及人才等），以最具臺灣文化特色的傳統藝術提供各領域作為各類增值應用的元素。透過傳統藝術的素材開放，一源多用，媒合跨領域發展多元文創應用，並藉由各類經營模式行銷國際。

(四) 建置文化雲，提供整合藝文內容及促進增值應用（業務成果）

1、設置文化科技智庫，建立知識與政策根基。

2、調查及整合數位文化資源，厚植文化雲基礎。

3、開放資料利用，提供整合雙語資訊服務。

4、建置共通雲端資源，落實文化資訊平權。

5、辦理開放資料行銷推廣活動，強化認知與利用。

6、發掘創新模式與人才，擴散深化創新能力。

(五) 引領人文發展及扶植出版產業（業務成果）

人文發展計畫以培育文學創作及影像攝製人才、推廣跨文化學習理念、提升與豐富兒童之文學素養、促進弱勢族群參與文化活動、保存多元文化及提升人文素養為目標。圖文出版發展計畫以提振出版產業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促進兩岸出版交流、推動產業數位化為目標。

1、推動中書外譯計畫，加深國際人士對臺灣文學之認識。

2、薦邀及補助作家參與國際性文學交流活動。

3、策辦閱讀文學地景、國際大師人文講座等主題閱讀推廣活動。

4、持續輔導文藝社團舉辦各類閱讀推廣計畫、文學獎項及文藝營等。

5、輔導地方政府辦理文學獎獲獎作品之推廣及作家在地寫作計畫，以鼓勵地方文學交流並豐富在地書寫樣態。

6、辦理多元文化保存、融合發展及推廣活動。

7、輔助文化紀錄片與藝術電影巡迴推廣及攝製人才培育。

8、辦理金鼎獎，獎勵優良出版從業人員及出版品。

9、辦理金漫獎，獎勵優良漫畫創作。

10、辦理台北國際書展，促進國際出版交流。

11、辦理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推介，推薦優良課外讀物，供全國各中小學生閱讀參考。

12、參加國際書展，協助出版業開拓海外市場。

13、建置台灣出版資訊網、台灣漫畫資訊網及辦理出版產業調查，提供產業資訊供業界經營參考。

(六) 鼓勵電影人才創作、塑造有利電影產業發展之環境（業務成果）

1、協助辦理金穗獎、優良劇本徵選、短片輔導金，激勵基礎人才投入電影創作。

2、建設台灣電影文化中心。

3、輔導金馬獎及金馬創投會議之舉辦。

4、鼓勵兩岸電影交流。

5、推動電影數位修復及再利用。

(七) 充實文化設施（行政效率）

1、積極充實國家及地方文化設施，包括中央文化設施之「大臺北新劇院」，以及補助地方之「彰化藝術中心」、「臺中大都會歌劇院」及「屏東縣演藝廳」，以提升人民的文化生活水準，創造多元文化空間，提供民眾就近參與藝文活動的機會。

2、完成國立臺灣戲劇藝術中心籌建，主體工程已於 101 年 1 月 27 日開工，預定於 103 年 9 月 24 日完工。為國光劇團、臺灣國樂團、臺灣音樂館及國立實驗合唱團等行政、演出、培育、推廣的專業場域，亦可提供傳統表演藝術團隊演出及分享使用設施資源。

(八) 強化預算執行效能(財務管理)

建立文化發展機制，擬定長期執行策略，統一事權，整合資源，爭取文化預算。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配合政府節約措施，擷節一般經常性開支；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九) 建立優質專業團隊、文化行政專業，培育中高階文化行政及談判人才(組織學習)

- 1、致力提升文化部公務人力跨領域專業知能研習及研討會，打造優質、專業之文化團隊，以強化我國人文藝術實力，增進民眾幸福感。
- 2、為因應文化部成立，並型塑文化專業，將安排文化行政訓練課程，以提升本部、附屬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文化局同仁之人文素養，並增進同仁文化行政專業知能，進而培養中高階文化政策之國際談判人才，以協助洽訂國際文化交流合作計畫，擴展我國文化在世界之影響力。

二、共同性目標

(一)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提升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針對政策可行性研究、法令規章之制度性研究、政策執行成果、利害關係者意見調查(如民調、服務對象意見調查)或效益評估等，進行研究，以其成果改善機關業務及提升決策品質。配合組織改造及文化政策執行推動，就現行文化法規進行鬆綁及檢討訂修，積極推動已報送立法院審議法律案之立法工作，另將彙整本部一〇二年至一〇五年法規之立法計畫，並列冊定期追蹤管制。

(二)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行政效率)

改善現有內部控制缺失、強化內部控制作業之落實，並督導所屬機關(構)設計合宜有效內部控制制度、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提升資本門預算執行率；落實分配預算執行；強化中程施政計畫與預算規模配合；提升預算編製與政策重點配合程度。

(四)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依本部及所屬機關業務需要，協助合理調整員額配置。配合文化發展政策，彈性調整公務人力，提升組織效能。推動終身學習，建構多元學習，加強中高階人員培訓發展，提升人力素質。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1	7835 村落文化扎根(泥土化) (業務成果)	1	培育在地文化人才	3	統計數據	培育黃金文化志工(累計值)	200人	400人	600人	800人
		2	盤整村落文化資源	3	統計數據	村落藝術人文資料調查(包含藝文、鄉土、音樂、產業等藝文需求)(累計值)	50村	100村	150村	200村
		3	發展村落微型文	3	統計	申請人才回	50人	100	150	200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化產業		數據	(留)鄉補助人數(累計值)		人	人	人
		4	建構在地生活美學空間	3	統計數據	拓展文化展演場所外展服務(累計值)	100 村	200 村	300 村	400 村
2	全球文化佈局(國際化)(業務成果)	1	推廣國際及兩岸藝文合作與活動	1	統計數據	國際及兩岸藝文合作與活動項次年成長率	130%	144%	150%	160%
		2	輔導影視音業者海外行銷	1	統計數據	國內影視業者參與國際影視展之電視劇版權交易時數	2500 交易時數	2700 交易時數	2800 交易時數	2900 交易時數
3	價值產值化(產值化)(業務成果)	1	推動文化內容開放(Open Data)與增值應用	1	統計數據	開放資料累計筆數	4000 筆	6000 筆	8000 筆	12000 筆
		2	促進一源多用與強化中介體系	1	統計數據	行銷開發拓展案	5件	5件	5件	5件
		3	促成跨界與跨業整合,提升文創產業價值	1	統計數據	產值(億元÷年)	7500 億	8000 億	9000 億	10000 億
		4	補助製作高畫質電視節目	3	統計數據	補助高畫質電視拍攝節目時數	500 小時	500 小時	500 小時	500 小時
4	建置文化雲,提供整合藝文內容及促進增值應用(業務成果)	1	建構文化資源庫	1	統計數據	行動應用程式下載累計次數	2萬 次	3萬 次	4萬 次	5萬 次
		2	建置藝文資源整合平台	1	統計數據	行動裝置查詢藝文資訊量累計次數	5萬 次	8萬 次	13萬 次	21萬 次
		3	建置共通網路資源	1	統計數據	加入共通網路資源服務單位	100 個	200 個	300 個	400 個
5	引領人文發展及扶植出版產業(業務成果)	1	以文化交流為手段,提升圖文出版產業國際競爭力	1	統計數據	國際展覽活動參展次數成長率(本年參展次數-上年參展次數)÷(上年參展	18%	20%	22%	24%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次數) ×100%				
		2	獎助優良圖文創作，提升出版品質	1	統計數據	獎助件數成長率 (本年獎助件數－上年獎助件數) ÷ (上年獎助件數) ×100%	2%	4%	6%	8%
		3	兒童文化館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網站瀏覽人次	1000 萬人次	1200 萬人次	1400 萬人次	1600 萬人次
6	鼓勵電影人才創作、塑造有利電影產業發展之環境(業務成果)	1	金穗獎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金穗獎入圍影展觀影人次	4400 人次	4600 人次	4800 人次	5000 人次
		2	優良電影劇本徵選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報名參加優良劇本徵選件數	260 件	270 件	280 件	290 件
7	充實文化設施(行政效率)	1	充實地方文化設施，均衡城鄉文化發展(臺中大都會歌劇院、屏東縣演藝廳、彰化藝術中心)	1	統計數據	執行率 = (實際支用數 + 應付未付數 + 剩餘繳款數 + 不可抗力數) ÷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不可抗力數係指非可歸責於機關執行之因素)	90%	90%	90%	90%
8	強化預算執行效能(財務管理)	1	國家文化設施預算執行率(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1	統計數據	執行率 = (實際支用數 + 應付未付數 + 剩餘繳款數 + 不可抗力數) ÷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不可抗力數係指非可歸責於機關執行之因素)	90%	90%	90%	90%
		2	產業文化資產再生點服務效能	1	統計數據	參與人次 ÷ 預算數	7%	8%	9%	10%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3	「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執行率 = (實際支用數 + 應付未付數 + 剩餘繳款數 + 不可抗力數) ÷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不可抗力數係指非可歸責於機關執行之因素)	90%	90%	90%	90%
9	建立優質專業團隊、文化行政專業，培育中高階文化行政及談判人才(組織學習)	1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1	統計數據	辦理本部公務人員跨領域專業知識研習，培養前瞻視野，強化同仁宏觀之策略思維。執行率 = 中高階參訓人數 ÷ 中高階人數	85%	85%	85%	85%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1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 ÷ 年度預算) × 100%	0.26 %	0.27 %	0.28 %	0.26 %
2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行政效率)	1	強化內部控制件數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主動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及完成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件數。	2件	2件	3件	2件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2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1	統計數據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1 件	1 件	2 件	2 件
3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資本門賸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0%	90%	90%	90%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100%	5%	5%	5%	5%
4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 - 本年度預算員額數) ÷ 本年度預算員額】 × 100%	0%	0%	0%	0%
		2	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	1	1	1	1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